附件

四川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

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农村综合改革发展重大决策部署，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有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以及财政部《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81号）、《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工作的专项转移支付，对各地开展相关工作给予适当补助。

**第三条** 财政厅负责编制全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分配下达预算和工作任务，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分解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监督、预算绩效管理以及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并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滚动项目库，健全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储备机制，加强项目管理，督促项目实施，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第四条** 各地应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创新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投入和使用方式，积极采用以奖代补、民办公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综合改革发展有关事项，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用于补助各地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等工作。其中：

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支出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给予奖补，主要支持各地加快建设村内道路、村容村貌改造、村内坑塘沟渠以及村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需要兴办且符合有关规定的其他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农村综合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支出用于支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按程序承担示范试点任务的地区。

**第六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及其他与农村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相关项目实施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新增村级债务。

**第七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形成的公益性资产，应当明确管护主体，落实管护责任，确保项目正常运转并长期发挥效益。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下达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采用以下办法进行分配。

（一）因素法。适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按照各县（市、区）乡村人口数、村民委员会个数、上年县（市、区）（含市州）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投入、上年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项目储备情况等因素测算分配，权重依次为30%、10%、25%、20%、5%、10%。分配结果可根据年度工作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等设置调节系数予以适当调节。

（二）据实据效法。适用于对承担国家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各项示范试点任务地区的定额补助。重点对一般公共预算保障农村综合改革情况好、推进农村综合改革成效较为明显的地区实施激励。

按照国家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相关政策要求，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应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

**第九条** 财政厅于每年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60日内，将当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下达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并同步下达年度重点任务和绩效目标，同时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结果在资金预算下达文件印发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第十条** 财政厅接到财政部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后，应当在30日内将预算分解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将转移支付分配结果报财政部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四川监管局。

**第十一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应结合农村综合改革年度重点任务、本地农村综合改革实际情况等，安排本级相关资金，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统筹使用，保障农村综合改革工作顺利开展。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对下测算分配本级安排的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时，可参照本办法确定符合本地实际的因素、权重等，确保资金使用绩效。

**第十二条** 各地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财政规划要求，做好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规划，加强与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和有关工作任务的衔接，不得将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用于本级及以下地方性政策任务。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三条**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财政厅及时将资金落实到地区和项目，督促地方做实项目前期准备等工作，依法合规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按照项目进度科学安排支出，严禁“以拨代支”和违规整合。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资金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有关单位或个人在资金管理、使用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各级财政部门对照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及时发现并纠正存在的问题，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厅对各地自评结果进行审核汇总，形成整体绩效目标自评结果，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并对绩效评价结果采取适当方式进行通报。

**第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财政厅在资金分配、竞争立项等工作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督促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切实加强资金项目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市（州）、县（市、区）财政部门依据本办法，结合各地工作实际，可制定具体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报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28日起施行，实施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实施期限满后，届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央和省级有关规定和农村综合改革情况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四川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川财农〔2021〕50号）同时废止。《四川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川财农〔2019〕61号）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